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載於本文件以就[編纂]完成後[編纂]如何影響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倘[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下文所載調整計算得出。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所得 款項淨額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2. 估計[編纂][編纂]乃分別根據按最低及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將予發行的[編纂]股新股份，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佔[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並無反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後計算得出。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完成[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